

芜湖市鸠江区双钱集团（安徽）回力轮胎有限公司“2021·5·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5月15日18时37分许，双钱集团（安徽）回力轮胎有限公司成品仓库8#堆垛机在进行检维修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5万元。

2024年4月17日，接省安委办《关于对双钱集团（安徽）回力轮胎有限公司涉嫌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函》，要求我市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科学认定事故性质，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事故查处情况及时向省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4年5月9日，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以及鸠江区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为成员的“2021·5·15”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了相关专业领域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先后调阅了相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

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双钱集团（安徽）回力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钱安徽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鸠江经济开发区二坝园区。

（二）事故工区基本情况

1.事故发生地点

双钱安徽公司位于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化工西路和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化工东路之间，北临华谊大道。事故发生在双钱安徽公司仓储工区成品仓库。

该仓库呈东西向布置，共设置 20 排，每排 76 列，高度 13 层的高位货架。事故发生地点在高位货架第 16 排第 1 列第 1 层。

2.涉事设备基本情况

成品仓库共布置高位货架 20 排，每排 76 列（货架端部布置 1 列悬臂横梁）、高度 13 层，共可提供 19600 个托盘货位空间。每两组货架中间布置 1 条巷道，共布置 10 条巷道，每条巷道内布置一台额定承载为 550kg 的巷道堆垛机，双变频结构，堆垛机 1 次取放 1 个托盘货物。堆垛机穿行于货架之间的巷道中，完成存、取货的工作。

涉事货架为第 16 排第 1 列第 1 层。16#高位货架是钢结构体，货架内是标准尺寸的货位空间，轮胎堆放在托盘上，托盘尺寸为 1.6m*1.6m。

涉事设备为 8#堆垛机，穿行于 15-16 货架之间的巷道中，完成存、取货的工作。堆垛机包含水平运行机构、起升机构和货叉伸缩机构，起升高度 25.54m，货叉行程 1.75m。堆垛机上设有控制台，操作台界面上设有减速/停止、手动完成任务、左伸、右伸等维修操作任务图标。在仓库前部设有外控制柜，设备自动运行置于“自动”位置，设备需要检修时将旋钮置于“检修”位置。

3.工艺流程，涉事设备运行的工艺流程情况

货物托盘经条码读取装置和外形检测后通过输送机到达堆垛机入库站台（每条巷道均设置入库站台各 1 个）。堆垛机采用通过 SICK 红外光通讯器与上位机进行通讯，接受任务后自动将入库站台上的托盘送到指定托盘货位空间。堆垛机速度：水平 120m/分钟、垂直 35m/分钟、货叉 40m/分钟。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管理情况

公司设有安全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了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进行了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有效督促各部门开展风险辨识及落实公司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部分从业人员未能熟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2.维修规程制定情况

公司制定“8+3”禁令，严禁在未停机挂牌的情况下进行检维修作业。制定《设备挂牌检修管理指导书》，要求必须停机挂牌上锁后实施设备检修。制定《立体库可视化维护检修作业指导书》，明确检维修人员和监护人员的职责，对报警故障处理流程进行了详细的步骤描述。但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人员未执行相关检维修制度。

3.设备故障维修模式

公司规定各工区一线生产工人只负责操作机器，机器出现故障，一般通过必择软件流转保修流程，由生产工人填写报修单，装备部负责全公司机器设备的安装、维修。

4.出事当天成品仓库生产情况，维修班组工作情况

2021年5月15日装备部自动化物流班组由王*培、林*求上早班，夜班人员孙*、王*春于19:00接班。

（四）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调查组请专家赴现场勘察，双钱安徽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在堆垛机作业区域设置防护栏，检修门和开口部位设置安全销、连锁保护等安全防护装置。

（五）天气情况

2021年5月15日，鸠江区气温22℃-32℃，小雨转大雨，西南风3级。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5月15日18时37分，成品仓库白班生产人员在必择软件上报修8号堆垛机“计数开关异常”故障（计数开关未检测到位，堆垛机货叉托盘不能入库位），王*培接报修信息后，因在处理终检U/B机龙门库的乱库问题，便微信告知另一位当班机修人员林*求，让其前去做处理。

18时56分，成品仓库接班人员汪*梅再次微信向王*培反映8#堆垛机报警问题未解决。19时00至19时03分，王*培给林*求拨打三个电话，均未接通，王*培前往现场查看，发现8#堆垛机报“货叉运行变频器报警”故障（货叉卡住或货叉顶到托盘），王*培在控制台进行解警操作后，并按下“左伸”按钮后，堆垛机插齿无动作。

19时07分，夜班机修人员孙*、王*春来到现场，看到王*培在8#堆垛机控制台处理报警，说堆垛机插齿收不回来，孙*去看了一下左边载货台没问题，然后又去看右边载货台，发现了林*求被插齿压在下面。他们三人紧急把载货台上轮胎移走，人工将托盘掀起。孙*将外控制柜切换至维修模式，将8#堆垛机对应的联机开关选择至手动状态并挂牌、上锁后，回到操作台进行手动解警按下“左伸”按钮，货叉回收，林*求脱离压迫。随后孙*向设备管理员孟*和调度汪*报告。

19时20分，孟*、汪*陆续到达现场，孙*、王*培、王*春、孟*、汪*梅、汪*一起将林*求救出，并立即送去弋矶山医院。

19时44分，抵达弋矶山医院。

20时45分，林*求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1.死亡人员情况

林*求，男，安徽芜湖人，身份证号码：略，住址：略。双钱安徽公司维修钳工。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45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企业现场处置情况

现场人员发现林*求被挤压后，及时将载货台上轮胎移走，掀起托盘，救出受伤人员林*求并用公司车辆送医。现场人员将事故信息报送至安全部部长助理（主持工作）倪*，倪*将事故信息报告生产安全总监金*炜和总经理郁*平，同时，倪*将事故信息电话报送至二坝镇安监站站长魏*龙。

2.政府层面处置情况

二坝镇安监站站长魏*龙于2021年5月15日19时30分许接倪浩口头报告“企业有人昏迷受伤，已送医抢救”。魏*龙赶往事故现场，同时电话向镇分管安全工作领导陈*荣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吴*通过其他渠道知悉事故发生。

2021年5月16日，魏*龙通知倪*，将事故经过信息编辑后

报魏*龙。当日 17 时 57 分，倪*将编辑后的事故经过信息通过微信报魏*龙。

3.善后处置情况

2021 年 5 月 17 日，二坝镇人民政府、鸠江经济开发区二坝园区组织协调双钱安徽公司和死者亲属达成赔偿协议。

4.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企业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医，未拨打 110 和 120。属地政府知悉事故信息后善后处置和舆情管控得当，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负面舆情。

企业在事故发生后将事故信息报送相关部门，未构成瞒报。二坝镇接事故信息后，未将事故信息规范报送。鸠江区应急管理局知悉事故，未按规定在事故直报系统录入事故信息。

三、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双钱轮胎公司员工林德求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公司“8+3”禁令和维修操作规程规定，在堆垛机未挂牌、上锁、转为维修模式下，单人进入危险区域进行维修作业，设备启动运行导致自身被挤压，是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 时 54 分，二坝派出所接 110 报警：二坝镇双钱轮胎厂有人员伤亡，具体原因不祥。出警处理现场排除他杀。

（三）间接原因

1.事故发生时双钱安徽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厂区设备维修工作未实施有效安全管理，对维修人员违反禁令和操作规程规定的行为失察失管。

2.事故发生前高架库自动化设备缺少本质安全防护措施：堆垛机作业区域未设置防护栏，检修门和开口部位未设置安全销、安全锁或光栅连锁保护等安全防护装置。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林*求，违规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企业层面给予处理人员

王*平、郁*平、金*炜、杨*新、杜*林、田*、王*培由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给予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双钱安徽公司，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议由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罚款。

（四）建议给予问责处理的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发现的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

线索，建议由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处理。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鸠江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层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紧盯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有效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考核、警示约谈、通报等制度，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

(二) 强化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双钱安徽公司要组织全员对整个厂区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对风险点进行逐个评估，深入研究制定严格的管控措施，落实全员岗位责任制。进行针对性的教育培训，确保风险辨识全面、深入、彻底，管控措施得力有效。特别要重视各类临时作业、非常规作业的风险管控，要从方案编制、人员培训教育、作业风险分析、安全技术交底、作业票审批、现场作业监护等各个环节全过程加强安全管控，确保作业安全。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和经信局要加大检查力度，发现事故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

(三) 规范事故信息报告流程。鸠江区政府要严格加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联动共享机制并落实具体联动举措，确保政府部门间信息畅通，要持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

持续稳定。区应急管理局执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的相关规定，规范事故报告内容，按规定及时报告各类事故信息，确保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坚决杜绝迟报和瞒报行为。